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离退工委字〔2020〕5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离退休干部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机关党委、财务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根

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保障渠道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从以下渠道给予保障：

(一) 年度经费预算。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国有企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企业年度预算，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二) 党费留存下拨。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留存下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所在单位，由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款专用。

离退休干部临时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二、经费使用范围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来源于年度经费预算部分。

1. 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2.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3. 在党建活动中为党员单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费用；
4. 订阅或购买用于党员学习教育的报刊、书籍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的费用；
5.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的费用；
6. 走访慰问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党员购买慰问品、发放慰问金，以及补助生活困难党员、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所产生的有关费用；
7. 为党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确有必要单独设立办公场所的水电、固定电话等费用；
8. 其他与党建工作密切相关的必要支出。

（二）来源于党费留存下拨部分。

1. 培训党员；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纸、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三、经费使用标准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标准，参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明确标准的，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为党员单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据实报销。

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

(一) 给予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离退休人员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工作补贴，给予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副书记、委员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的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 离退休干部临时党组织班子成员一般不发放工作补贴。因工作需要确需发放的，补贴标准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新任职的，从任职当月起发放；离任的，从离任的下月起停发。兼任党组织多个职务的，其工作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